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问询函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6】2424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洲水城”）58%股权的有关事宜进行补充披露。现将公司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告称，根据近期市场变化情况，为了进一步提升泉洲水城项目获利水平，公司决定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泉洲水城58%股权。请补充披露公告中的“近期市场变化”、“进一步提升泉洲水城项目获利水平”的具体含义，以及公司拟暂缓实施的期限。

回复：根据近期天津土地市场公开挂牌情况，天津土地市场趋势向好。2016年12月15日，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土地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，由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实施编号为津武（挂）2016-07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

挂牌出让，出让土地面积177,656.4平方米，起始价为213,200万元（折合800万元/亩），挂牌时间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13日。鉴于泉洲水城土地整理项目目前的土地价格较公司决定对泉洲水城58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时的预期价格（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（2016）第182号资产评估报告，预测2017年居住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为360万元/亩）提升了122%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泉洲水城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决定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泉洲水城58%股权。公司将根据上述泉洲水城土地整理项目挂牌成交情况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泉洲水城58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。

2、公告显示，转让泉洲水城58%股权的行为除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、评估，评估结果获得了长春市国资委备案审核，且公司于10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次暂缓实施上述转让行为，除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外，是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其他审批核准程序，以及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安排。

回复：2016年10月14日，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泉洲水城58%股权，挂牌价格不低于91,600万元（公告详见2016年10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）。2016年10月31日，上述事项获得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泉洲水城土地整理项目挂牌成交情况，就是否继续实施泉洲水城58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